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63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1.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8637公顷，其中，农用地0.8637公顷（园地0.863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偿费** | **合计**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从化区城郊街（镇）东风经济联合社 | 耕地 | 水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 水浇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 旱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 园地 | 0.8637 | 94.5 | 81.6197 | 94.5 | 81.6196 | 163.2393 |
| 林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 其他农用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 建设用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 未利用地 | 0 | 94.5 | 0 | 94.5 | 0 | 0 |

备注：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最终以审批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为准。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1. 安置措施情况

该项目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返还给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的旧村改造用地，所涉及留用地不再由政府安排，最终根据审批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处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1年6月7日